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南川水许可〔2025〕22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东方昱宸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文沐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南川区东方昱宸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202-500119-04-01-390810）和《南川区东方昱宸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收悉。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组织专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报告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因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对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请你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核实有关情况后再行报批。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南川区东方昱宸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川区东方昱宸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10日，南川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东方昱宸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南川区水利局、重庆文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办水保〔2023〕17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不清，包括项目分期情况、平面布置、竖向布置以及已实施情况等。
- 二、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数据有误。
- 三、工程占地分析评价、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不合理。
-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
- 五、水土保持附图不完整、不规范。
- 六、报告编制质量较差，存在多处文字表述、数据前后不对应等明显非技术性错误。

专家组组长：宫春明
2025年7月12日